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100.02%，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10月29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8.90倍，滚动市盈率为17.99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91倍，滚动市盈率为216.79倍。

公司近期已3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31万元，同比下降189.97%。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

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100.02%，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10月29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8.90倍，滚动市盈率为17.99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91倍，滚动市盈率为216.79倍。

公司近期已3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

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近5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66%、28.85%、24.15%、20.99%、22.85%，较过往明显放大。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当前市场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情绪，交易风险大幅提升。

4、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31万元，同比下降189.97%。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5、公司AI+智慧照明相关业务收入规模有限，对公司整体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耐辐照认证的专业灯具应用在核岛，但照明设备不属于其主生产设备，不属于“核电”概念；目前公司无具备万米深海作业的应用产品，也与“深海科技”概念无关。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